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焦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《单位名称》的焦作市民兵预备役训练基地综合训练场建设项目（二期）《项目名称》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焦作市民兵预备役训练基地综合训练场建设项目（二期）《标的名称》，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行业；承建《承接》企业为河南豪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《企业名称》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7.3995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4.8303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《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》；

2. /《标的名称》，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行业；承建《承接》企业为 /《企业名称》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《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》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豪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1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。

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建筑业